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飞依诺/股份公司/公司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飞依诺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飞依诺有限	指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飞依诺的前身
长沙飞依诺	指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飞依诺	指	飞依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维恩智造	指	苏州维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飞依诺	指	飞依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VINNO TECHNOLOGY HK LIMITED），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荷兰飞依诺	指	飞依诺科技荷兰有限公司（VINNO Technology NL B.V.），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Medec	指	Medec International BV，系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苏州云诊	指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聆数医疗	指	聆数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金医桥	指	金医桥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荣道叁号	指	咸宁荣道叁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企业
承泽医疗	指	苏州承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舟山晨鑫	指	舟山晨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启明维创	指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舟山高森	指	舟山高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舟山志焱	指	舟山志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舟山鹏淼	指	舟山鹏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舟山方乾	指	舟山方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舟山麟坤	指	舟山麟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元禾太湖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元渡	指	苏州元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生物医药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启明融晶	指	杭州启明融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启明融乾	指	苏州启明融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发贰拾壹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贰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发柒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太湖科投	指	苏州太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

		行人股东
启明融合	指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于 2025 年 9 月退出
实际控制人	指	奚水、田园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45.89%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舟山原垚	指	舟山原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景宁维恩	指	景宁维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维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景宁唯宁	指	景宁唯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唯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金沙河投资	指	上海金沙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创始团队	指	奚水、田园、高文友、费鹏豪、贾志远、陈惠人、吴方刚、周鄂林等 8 人，其中周鄂林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
元诺医疗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通用公司	指	包括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通用电气医疗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在内的企业合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72 号）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765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73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76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04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061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飞依诺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起人股东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飞依诺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省、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50534-00005 号

致：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3.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4.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6.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由王浚哲律师、吴晓霞律师、房可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9.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验资报告；4. 查

阅发行人持有的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5.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为飞依诺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飞依诺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10年4月15日飞依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2.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

《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7.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1. 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奚水、田园，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除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拟发行不超过 2,70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总股本为 8,100.00 万股，拟发行不超过 2,7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0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分别为 4,855.61 万元和 6.2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份转让对应估值为 18.00 亿元，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00 亿元。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照《注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

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
5.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飞依诺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完成飞依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6. 查阅《股改验资报告》；7. 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1.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

能力。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所有权,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 且具有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 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538424868 的《营业执照》, 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 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同时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5.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7. 查阅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函；8. 访谈发行人股东；9.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飞依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舟山晨鑫	2,891.32	35.70	净资产出资
2	启明维创	1,177.07	14.53	净资产出资
3	魏济民	976.94	12.06	净资产出资
4	启明融合	546.43	6.75	净资产出资
5	徐秀珍	540.58	6.67	净资产出资
6	舟山高森	450.64	5.56	净资产出资
7	赖书进	327.08	4.04	净资产出资
8	周蕾	327.08	4.04	净资产出资
9	舟山志焱	322.41	3.98	净资产出资
10	舟山鹏淼	322.41	3.98	净资产出资
11	王晓钧	109.03	1.35	净资产出资
12	金沙河投资	109.03	1.35	净资产出资
	合计	8,1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飞依诺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飞依诺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舟山晨鑫	2,621.32	32.36
2	启明维创	831.02	10.26
3	魏济民	661.94	8.17
4	中新创投	616.24	7.61
5	舟山高森	450.64	5.56
6	程章文	380.05	4.69
7	赖书进	327.08	4.04
8	舟山鹏淼	322.41	3.98
9	舟山志焱	322.41	3.98
10	启明融晶	307.30	3.79
11	建发贰拾壹号	276.24	3.41
12	元禾太湖	253.13	3.13
13	苏州元渡	226.70	2.80
14	生物医药投资	216.00	2.67
15	启明融乾	172.78	2.13
16	建发柒号	60.75	0.75
17	太湖科投	54.00	0.67
	合计	8,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7 名，为中新创投、程章文、启明融晶、建发贰拾壹号、生物医药投资、启明融乾、太湖科投。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东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文件。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及发行人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及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股东舟山晨鑫、舟山高森、舟山志焱、舟山鹏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舟山原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奚水、田园；

2. 股东舟山晨鑫为创始团队持股平台，奚水、高文友、费鹏豪、贾志远、陈惠人、田园、奚源持有舟山晨鑫合伙份额；股东舟山高森为员工持股平台，奚水、高文友、陈惠人、贾志远、费鹏豪、田园、蒲小琼、潘婷婷持有舟山高森合伙份额；股东舟山鹏淼为员工持股平台，高文友、潘婷婷持有舟山鹏淼合伙份额；股东舟山志焱为员工持股平台，苑宏宇、高文友、潘婷婷持有舟山志焱合伙份额；

3. 股东元禾太湖、生物医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均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创投为元禾太湖、生物医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新创投、元禾太湖、生物医药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4. 股东启明融晶、启明融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启坤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于佳、徐静,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5. 股东建发贰拾壹号、建发柒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6. 太湖科投为元禾太湖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及发行人股东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舟山高森、舟山志焱、舟山鹏淼、舟山方乾、舟山麟坤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已作出减持承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舟山晨鑫,奚水、田园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14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7名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向他人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人有 1 名国有股东，为中新创投。2026 年 2 月 10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6]11 号），批复在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十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估值调整、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及其终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部分投资人约定估值调整、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况，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已经全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得因任何情形再行恢复效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相关协议和验资报告等文件；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付款凭证、完税凭证等；4.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股东名册》；5. 取得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6.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飞依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相关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

（二）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主体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主体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

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6. 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进行查询；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 走访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9.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初曾通过自主开发的杏聆荟客户端为超声产品终端用户提供远程超声解决方案，但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及第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但该情形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飞依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在报告期内完成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香港刘林陈律师行、荷兰 KNEPPELHOU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飞依诺和荷兰飞依诺，香港飞依诺和荷兰飞依诺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经营所必要的相关证照许可，未涉及诉讼、仲裁等案件，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处罚，业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 Baker Till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飞依

诺正在德国设立名称为“Vin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仍处于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商业登记簿的法院注册登记。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5. 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等资料；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走访；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8.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9.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10. 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11.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已由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经营。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尚未专门建立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舟山晨鑫以及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舟山晨鑫以及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无形产权属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5.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6.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https://ipportal.wipo.int/>）等网站查询；7. 查阅《审计报告》；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9.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 发行人分/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无形资产, 不存在产权纠纷, 不存在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 发行人共有 3 家分支机构。相关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协议等;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5.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 6.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公示信息;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即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及与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合同)、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即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及与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及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审计报告》; 5. 查阅《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项目租赁协议》《关于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项目之资产收购协议》和《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历次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为合法、有效。

(二) 合并及分立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2025年11月12日, 发行人与元诺医疗签订了《关于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项目之资产收购协议》, 约定发行人将在收购触发时点以约定的资产收购方式

购买元诺医疗代建的生产与研发大楼。同时，为保证上述资产收购计划的实施，发行人与元诺医疗的股东苏州元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未购买生产与研发大楼的前提下且达成特定情况及事项时，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以约定的收购价款收购其持有的苏州元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资产收购计划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分别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6年3月16日，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3. 对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主要任职经历发函询证；4.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6. 查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亦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查询;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记录;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相关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3. 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登记回执；5.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认证证书；6.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投产的生产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建设项目以及营销、信息化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整体以“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研发生产一体化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发行人正在依据相关规定，办理该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取得环评批复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股东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四）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制度安排。发行人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相关银行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6.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查阅“（2015）锡知民初字第00040号”诉讼案件民事判决书等相关非涉密材料；8. 查阅“（2025）苏民终272号”案件上诉材料等非涉密材料；9. 查阅相关专家意见及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3月9日，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中文名称：通用电气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提起民事诉讼（一审案号“（2015）锡知民初字第00040号”），主张发行人以及奚水、田园、高文友、贾志远、费鹏豪、周鄂林、陈惠人、吴方刚、郭建军（前述九名自然人与飞依诺合称“被告”）侵害其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中所包含相关算法的商业秘密（以下简称“本案”），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销毁其掌握的载有原告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的文件、图表和电子文档等物质载体，并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原告的任何商业秘密；（2）飞依诺立即停止生产、委托生产、授权

他人生产和销售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VINNO G50、G60、E30、70、M50、M80、G80 等型号，并销毁侵权产品的成品（包括召回并销毁已经售出的产品）、半成品、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材料及其电子文档；（3）飞依诺在其官方网站和《中国医疗器械杂志》《中国医疗设备》《中国医疗器械行业通讯》上就其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公开发表声明，消除其侵权行为给原告和行业造成的不良影响；（4）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原告在 2020 年 12 月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向法院确认该项诉讼请求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其中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调查费、公证费、翻译费和律师费等实际费用。

2024 年 6 月 7 日，无锡中院就本案做出“（2015）锡知民初字第 00040 号”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部分诉讼请求，包括判令飞依诺在内的部分被告连带赔偿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000.00 万元等内容。

2024 年 6 月 21 日，原、被告双方相关当事人均就本案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25）苏民终 272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仍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 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本案中原告主张的全部 10 个秘点主题中仅 4 个密点主题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被鉴定为具有“非公知性”。该等“非公知性”涉诉密点所对应的技术信息不涉及飞依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2）本案中涉诉相关型号产品均为公司成立早期产品，报告期内涉诉型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未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于 2024 年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2,129.41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所涉技术信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舟山晨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分别为“（2015）锡知民初字第 00040 号”一审诉讼案件及“（2025）苏民终 272 号”二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相关诉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奚水、高文友、陈惠人、费鹏豪、贾志远分别为“（2015）锡知民初字第 00040 号”一审诉讼案件及“（2025）苏民终 272 号”二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相关诉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2.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3. 查阅发行人与人事代理公司的合作协议及相关缴费凭证；4. 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6.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7. 查阅“（2015）锡知民初字第 00040 号”诉讼案件相关材料；8. 查阅相关专家意见及《诉讼律师意见》；9. 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10.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 在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2. 退休返聘人员；3. 当月入职员工，前家单位已缴纳当月社会保险。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

出具书面承诺：“若由于飞依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其他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的，本人将赔偿飞依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飞依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追偿，本人保证飞依诺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飞依诺存在将货物装卸、产品搬运及打包、部件组装等生产辅助工序外包给苏州沃尔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情形，苏州沃尔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为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的业务安排与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况

奚水等6人自通用公司离职前即通过委托田林代持方式出资设立飞依诺有限。同时，除奚水、田园外，高文友、陈惠人、费鹏豪、贾志远于通用公司离职时被要求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领取了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即奚水等6人历史上均存在违反与通用公司的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

根据《诉讼律师意见》，通用公司至今未就相关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事宜

申请劳动仲裁，除有相反证据外，早已经超过一年仲裁时效。即使奚水等 6 人最终被判决需向通用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等违约赔偿责任也不会过高。因此，前述情形不会构成相关个人的重大债务，不会对相关个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诉讼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高文友、费鹏豪不是发行人有效专利的登记发明人，不存在职务发明风险；发行人有效专利中，以奚水、田园、陈惠人、贾志远作为登记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日均在其自通用公司离职 1 年后。发行人因奚水等 6 人曾在通用公司工作而产生职务发明风险的可能性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改革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经办律师: 吴晓霞
吴晓霞

经办律师: 房可
房可

2016年3月30日